

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海陸腔

發音員招募簡章

一、招募目的：

為提升客語使用普及性，積極推動客家語言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委員會刻正蒐集四縣腔(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之客語語料與文字數據，並採分腔分梯次廣泛募集熟悉各腔調客語人士進行語音錄製，以期完成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相關建置。

二、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招募說明：

- (一)為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將分腔分梯次進行發音員招募，本梯次招募海陸腔發音員，後續招募活動將另行公布。報名者應確認所填寫報名資料之完整性、真實性，若資料不齊備或不實者不另通知補件，主辦單位得註銷其資格。另考量語料之發音正確性及平衡性，將依身分、年齡、性別等分別設定錄取人數。
- (二)本梯次海陸腔錄取名額：正取 150 位，備取 48 位，錄取結果將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布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並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者。未獲錄取者者不另通知，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 (三)報名時提供之錄音檔案，無條件非專屬授權給客家委員會作為研究、技術開發並可無條件經由客家委員會授權於第三方做為商業性與非商業性

目的使用。

錄取身分、性別、年齡、人數如下：

	性別	12~30 歲	31~50 歲	50 歲以上	小計
客語教師、薪傳師(語言類)或教學支援人員	男性	9 位	15 位	15 位	39 位
	女性	9 位	17 位	25 位	51 位
一般民眾或學生	男性	6 位	10 位	12 位	28 位
	女性	6 位	10 位	16 位	32 位
海陸腔錄取人數總計					150 位

五、 報名資格：

- (一) 年齡 12 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須通過客語能力中級或中高級認證。
- (三) 熟悉客家語言文字及客語拼音。

六、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及語料錄製時間：

本梯次徵選報名時間：

1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本梯次錄取者公告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

本梯次語料錄製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

報名系統
QR CODE



請進入「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海陸腔發音員報名系統」（連結為

[https://sites.google.com/ecareme.com/hoiliug2022/%E9%A6%96%E9%](https://sites.google.com/ecareme.com/hoiliug2022/%E9%A6%96%E9%A0%81)

[A0%81](#) 或可掃描 QR CODE）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相關音檔及文件，即完成

報名作業。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本次報名使用 Google 表單，須登入 Google 帳號才可以上傳。如無 Google 帳號，可請其他有 Google 帳號之親友協助。
2. 請以自然流暢語調錄音，並上傳 1 分鐘客語海陸腔自我介紹音檔，上傳檔案格式為 mp3、wav、m4a、wma，上傳檔案限制 10MB 以下。
3. 須上傳客語海陸腔朗讀音檔(指定之朗讀稿如附件一)，請以自然流暢語調錄音，上傳檔案格式為 mp3、wav、m4a、wma，上傳檔案限制 10MB 以下。
4. 如報名者為客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請上傳聘書或教學支援人員證書等證明文件，檔案格式為 PDF 或圖片檔，上傳檔案限制 10MB 以下。
5. 加分項目：如曾參加由客家委員會、教育部等所舉辦全國性客家語文相關之比賽且成績優異，或參與縣市政府舉辦之客語相關競賽並得獎者，可上傳得獎獎章、獎狀等照片或掃描檔（最多 2 筆，無則免附），上傳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七、徵選作業程序及標準：

(一)初審：由承辦單位就報名者所填寫之報名資料進行審查，資料齊全者即進入複審。報名資料填寫及須上傳資料如下，若資料不齊備或不實者不另通知補件。

項次	內容	項次	內容
1	姓名	7	18 歲以前居住地、現在居住地（鄉鎮市區）
2	性別	8	客語能力認證級別
3	聯絡電話	9	上傳客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聘書、證書等（無則免）
4	電子郵件地址	10	上傳 1 分鐘海陸腔自我介紹音檔（須報名者本人錄音）
5	身分證字號	11	上傳海陸腔朗讀稿（附件一）音檔（須報名者本人錄音）
6	出生年次	12	上傳客語競賽得獎紀錄影本（無則免）

(二)複審：由客語專家依報名者上傳之音檔進行評分，再由承辦單位就報名資料進行內容正確性審查，並依上傳之得獎紀錄等進行加分評核。

(三)評分標準：

1. 海陸腔 1 分鐘自我介紹音檔（占 50 分）：依音檔長度、發音流暢度、發音正確性進行審查。
2. 海陸腔朗讀稿音檔（占 50 分）：依音檔完整性、發音流暢度、發音正確性進行審查。
3. 客語相關競賽得獎紀錄（占 10 分）：如客家委員會、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舉辦之客語演講、朗讀等得獎紀錄，每位報名者最多上傳 2 筆紀錄。
4. 報名資料經客語專家評分後，總分未達 8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八、主辦單位得視報名人數另行通知辦理決審事宜。

九、配合完成錄音時數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十、錄取者配合事項：

(一)本梯次錄製音地點在台北市（於錄取公告日同時公布）錄取者須配合承辦單位於指定地點進行錄製，不另提供交通及住宿費。

(二)承辦單位將於錄音前 1 週提供錄音提示卡，請錄取者事先熟悉錄音內容。

(三)錄音時發音應清楚且正確，每位錄取者須完成 2 小時可用音檔，若可用

音檔未達 2 小時，則依完成時數比例調整獎勵金，詳細計算方式如下表：

完成帶長度	比例	費用	累計費用
基本出席費		1000	1000
完成 30 分鐘(含)以上未滿 60 分鐘	25%	1000	2000
完成 60 分鐘(含)以上未滿 90 分鐘	50%	1000	3000
完成 90 分鐘(含)以上未滿 120 分鐘	75%	1000	4000
完成 120 分鐘	100%	1000	5000

(四)2 小時可用音檔會分為 2 次錄音，每次須完成 1 小時可用音檔(預計實際錄音時間為 3 至 4 小時)，但實際錄音時間會因錄取者之發音狀況而有不同，為免疲勞每次錄音最長以 4 小時為限。預估錄音狀況及時間如下：

錄音檔長度	錄取者狀況	預估錄音時間
1 小時	精神集中、熟悉文稿、發音清楚	3 小時
1 小時	身體狀況可、不熟悉文稿、發音清楚	4 小時
1 小時	疲勞、不熟悉文稿、發音不清楚	超過 4 小時 (無法完成當 次錄音)

(五)錄音之時間須配合承辦單位安排，如經協調仍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音。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支付個人獎勵金。

(六)錄音時須配合現場錄音人員及監聽老師之指示錄製音檔，包含腔調發音正確性。

(七)錄音完成後須簽署語音語料錄製與使用授權書(詳附件二)。

十一、 聯絡資訊：

專案工作小組

楊小姐 電話：(02)2555-9250 分機 308 E-mail: penny yang@nycu.edu.tw

張小姐 電話：(02) 2898-7477 分機 86024 E-mail: jean.chang@asuscloud.com

十二、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案之權利

附件一 海陸腔朗讀稿文章

1. 這種分蟲仔蜒過个茶，茶芽摻葉仔會變黃捲起來，發育毋好，勤儉个茶農毋盼得損失，用手工摘一心兩葉做出茶來。做出个茶用八十到九十度水溫个水去泡，茶湯毋會澀也毋會苦，有淡淡个水果香摻蜂糖个甘甜滋味，盡受歡迎。

2. ngai heˇ zia´ gung` zia´ po cai+ zong` ha+ tu+ tai+ gaiˇ , dag amˇ bu` han oiˇ zia´ po em` nen´ shoi+ , doˇ tug` shu` zhangˇ bun` rha oi` ziab doˇ du` shi+ daiˇ 。 dag ngien cid ngied` cu` , liong´ gaiˇ lo´ ngin ga` ciu+ teu gieu` gieu` er mong+ nen´ ngai zhon´ hiˇ , gi deu` zo´ ciu+ lau` ngai gaiˇ gien` fong biangˇ soˇ ciang+ li+ , ham zhu` ngiug 、 zo` ma gai` meˇ lu` pien+ le` 。

附件二

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案

語音語料使用授權書

本人（授權人及立書人）_____應邀錄製（或參與）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案（下稱本案）所需之語音語料，完成錄製____小時____分鐘之錄音檔作為研究、技術開發並得為商業性與非商業性目的使用，特簽署本授權書，內容如下：

- 一、 本人（授權人及立書人）同意就本案錄製之標的「錄音」著作，無條件非專屬授權客家委員會作為研究、技術開發並得為商業性與非商業性目的使用，進行（包含以電子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散布（即一般常見如複製、發布、傳送、公開上網、提供下載、改編、發展任何形式衍生品）、加值延伸，及其他推廣用途使用，並不限時間、次數、地域之利用權限，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
- 二、 本人（授權人及立書人）同意客家委員會得在前述授權範圍之內，對第三人進行本案錄製之標的「錄音」著作的提供，即本授權容許再轉授權，客家委員會可以自己名義逕予將取得之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此再轉授權的容許亦為再授權的範圍之一。

以上本人絕無異議。

授 權 人 及 立 書 人：

（簽章處）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授權人及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授權人未成年請填寫）

姓 名：

（簽章處）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
發音員錄音工作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錄音工作，本人完全瞭解該錄音工作之目的、內容，並已詳細閱讀和同意招募簡章中說明之報名、徵選之權利與義務等事項，特簽署此同意書證明。

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緊 急 聯 絡 電 話：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